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法履职，规范被授权人职责和行权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的权限条件和范围，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委托其他主体（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为行使的行为，本办法中的被授权人指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三条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以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需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不得授予经理层行使。

第四条 授权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授权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限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遵循法定程序，依法合规授权。

（二）适时调整原则。公司董事会对授权采取“制度清单”模式管理，授权制度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授权清单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三）权责一致原则。授权应当充分兼顾权限制衡与决策效率，既要充分发挥被授权人的作用，也要防范权责缺位越位。

（四）有效监督原则。授权应当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授权执行依法合规，有效监督。

（五）符合行权要求。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公司党支部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应当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五条 被授权人应依法规范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不得越权。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作为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在《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内以授权事项清单形式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授权，明确授权类别、额度、期限等内容并动态调整；审批被授权人管理制度，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临时性授权；对授权事项履行监管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公司战略变化等情形变更、撤销或终止授权，对违规行权行为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授权方案、授权清单并落实具体工作，为授权管理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保障授权管理流程的有序推进。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将董事会部分职权以授权事项清单的形式授予被授权人行使。

第九条 授权事项清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授权类别及事项；

- （二）授权额度或范围（如有）；
- （三）授权有效期限；
- （四）授权人认为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作出决定，确需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应当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后再进行决策。

授权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被授权人行权时还应当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规范决策，决策前一般应与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酝酿沟通，形成共识后进行会议决策。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应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作出决策后，应及时出具会议纪要或签署相关文件，作为行使授权的证明材料。

授权决策事项需履行上级有关部门备案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授权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授权事项主要包括：

- （一）一定额度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 （二）一定额度或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
- （三）一定额度或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 （四）一定额度或范围内的关联方借款事项；
- （五）其他列明的授权事项。

第十五条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要临时性授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授权条件、终止期等具体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就授权事项编制形成议案并提交被授权人决策，不得对授权事项擅自分解或变相拆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执

行。

第五章 授权事项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第十八条 授权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可对授权事项予以变更或撤销。

- （一）国家及甘肃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授权的情形；
- （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或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四）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 （五）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重大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 （六）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变更或撤销授权的情形。

第十九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或撤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均可向董事会提出变更或撤销授权的建议。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授权终止。

- （一）授权有效期届满；
- （二）授权被撤销；
-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行为不当的，应当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授权方案、授权清单和具体工作的落实，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被授权人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被授权人

应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授权人出现下列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应责令其改正，并由被授权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因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执行部门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授权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大友嘉能〔2022〕13号)文件同时废止。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